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2年2月28日

狀態: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呈交日期:2022年3月4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保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並沒有法定股本。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2378	說明	普通股 (每股5便士)			
上月底結存		2,746,413,338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746,413,338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2378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2013/2023年保誠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145,975	已授出	0	143,466	0	4,971	143,466		
			已行使	0						
			已註銷	-2,509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3年5月16日										
2).	2012/2022年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1,837,343	已授出	0	1,819,529	0	209,012	1,819,529		
			已行使	-17,044						
			已註銷	0						
			已失效	-77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2年5月17日										
3).	2011年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5,187,227	已授出	0	5,167,151	0	4,052	5,167,151		
			已行使	0						
			已註銷	-20,076						
			已失效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黃淑英

職銜：副集團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